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03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4,6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认购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合伙企业”、“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 本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主要风险：基金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投资标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 2,000.00 万元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金申翊投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 8.00 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20 亿元，其中，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公司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金申翊投资或其指定方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登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合作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金申”）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登载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广药金申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占比 30%；一心堂认缴出资 10,500.00 万元，占比 35%；广药金申认缴出资 10,500.00 万元，占比 35%。广药金申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原计划以其发起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白云山一心堂公司。因白云山一心堂公司设立时，广药金申尚未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具备募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资格，为把握投资机会，股权投资基金对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的投资份额由广药金申代为出资，并拟在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完成后转让给该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登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及《关于成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截至本公告之日，白云山一心堂公司实收资本为 16,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7,200.00 万元，一心堂实缴出资 8,400.00 万元，广药金申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出资额度内，本公司拟与广药金申、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正藏药”）签订《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拟合作设立总规模为 1.15 亿元的基金，本公司拟投资 4,600.00 万元认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基金专为受让广药金申对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的出资而设立。待基金募资设立、完成备案等相关程序后，除预留管理费外，将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广药金申持有的白云山一心堂公司 35%股权并实缴剩余 1.00 亿元出资。具体如下：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T7 栋及地下室）508 房（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药金申 40%股权；金申翊投资持有广药金申 40%股权；广药金申管理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广州明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广药金申 20%股权。

2、登记备案情况

广药金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38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广药金申 40%股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担任广药金申董事，广药金申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 2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雷菊芳

注册资本：40,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药材收购加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正藏药是国内知名的藏药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新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87。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奇正藏药总资产为 42.92 亿元，净资产为 25.90 亿元；2020 年 1－9 月，奇正藏药实现营业收入 10.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5 亿元。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

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T7 栋及地下室）508 房（仅限办公）。

（三）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于生物医药健康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的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四）投资准则

1、投资方向

基金专项投资于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用于医药零售企业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百源堂”）的发展。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投资。

3、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

（1）基金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基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担保。

（4）基金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基金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基金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8）基金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临时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合伙企业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进行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标的仅限于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但临时投资范围不得与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与业务禁止相冲突。

（五）投资标的

基金专为受让广药金申对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的出资而设立。待基金募资设立、完成中基协备案等相关程序后，除预留管理费外，将全部用于收购广药金申所持的白云山一心堂公司 35%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六）投资保证

白云山一心堂公司为持股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百源堂开展连锁药店经营业务。为实现合伙目的，各合伙人同意：

（1）基金对白云山一心堂公司投资的资金全部投入百源堂；

（2）奇正藏药在百源堂引进新的投资者时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奇正藏药在白云山一心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各合伙人同意广药金申将其在白云山一心堂公司中推荐的一名董事变更为奇正藏药提名的人士，白云山一心堂公司应在办理基金投资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4）奇正藏药在百源堂董事会中推荐一名董事，合伙企业、广药白云山在白云山一心堂公司中推荐的董事应于基金投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将其在百源堂董事会中推荐的一名董事变更为奇正藏药提名的人士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基金投资完成后，积极促成百源堂管理团队持股；

（6）积极促成基金对百源堂的直接持股。

（七）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八）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基金的存续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自基金关闭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基金存续期结束之日为退出期，基金退出期内不再对外投资。退出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

如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可以延长两年，但仅能延长一次。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九）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1.15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比例 1%，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99%。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出资时间 |
|---|---|---|---|---|
|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15.00 | 1.00%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785.00 | 59.00%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600.00 | 40.00%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合计 | | 11,500.00 | 100.00% | |

（十）基金托管

为保障资产安全，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在广州市辖区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明确协议各方在托管资产的保管、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和监督、托管资产日常划拨与核算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一）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包括实现的基金净利润和回收的投资本金。

4、年化门槛收益：年化收益率 7%，按复利计息。

5、超额收益：指可分配资金按本协议约定超出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及年化门槛收益的部分，超额收益在基金管理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十二）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2%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 1.5%提取；

（3）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自基金关闭之日起计收，每年缴付一次，按年度支付，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合伙人另外支付。首笔管理费于基金关闭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收取，其后每一年的管理费及上一年应收未收的管理费（如有）自基金关闭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十五日内收取。最后一个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 365 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及基金运营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三）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以下方式顺序进行安排：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按照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门槛收益率 7%（复利）的收益；

（3）如有剩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的 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分得的业绩报酬应主要作为对其项目团队的业绩奖励，具体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违约合伙人于基金收益分配时，仍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补齐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该违约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额中优先扣减违约金或赔偿款。

2、除经本协议约定程序受让合伙人财产份额外，在合伙人实际对合伙企业出资之前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所取得的可分配资金，该合伙人不享有分配权利。

（十四）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按以下顺序承担：

1、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2、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药金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广药金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期限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决定投资或退出等投资相关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负责。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由合伙人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药金申推荐一位，有限合伙人奇正藏药推荐两位，有限合伙人广药白云山推荐两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

（3）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须由四名以上委员出席方视为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需四票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十六）项目退出

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时，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下，广药白云山及其指定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签署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以 500.00 万元对价受让广药金申所持白云山一心堂公司 35%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执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本公司加快对外投资布局，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因素

（一）实现本次投资尚需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实缴出资，基金履行中基协备案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合伙人未能按约定缴纳出资、基金未能及时完成备案等情形，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进度受到影响。

（二）基金专项投资于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的经营管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经营效果不及预期会影响基金的投资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拟签署的《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153 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9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股）的 130%（即 16.64 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股）的 130%（即 16.64 元／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3 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共 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B × i × t/365= 100 × 0.60% × 93/365=0.153 元／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3=100.153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明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明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9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明阳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明阳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 手（10,000,000 张）。

2、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①发行人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8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74,016,273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483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000,000 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2020 年 1 月 4 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1%，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70 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2、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安振民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安振民 | 其他股东；离职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1 月 4 日离职） | 2,800,000 | 0.13% | IPO 前取得；2,8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离职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安振民 | 500,000 | 0.02% | 2021/3/3 ~ 2021/3/4 | 集中竞价交易 | 3.33 –3.57 | 1,728,000 | 2,300,000 | 0.1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离职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振民先生不是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转债”2021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67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发行数量：2,800 万张（280 万手）

6、债券期限：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7、转股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9、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